

西安市人民政府

审 批 土 地 件

市资源字〔2022〕第 43号

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安市 2017 年度国务院批准 城市建设用地第二十六批次实施方案批复的通知

灞桥区人民政府：

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土批〔2022〕2号审批土地件批准，同意将灞桥区灞桥街道东西渠村等有关村组 1.3784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耕地 0.7567 公顷，园地 0.6186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031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连同上述有关村组 8.0480 公顷建设用地，两项合计 9.4264 公顷集体土地依法征收为国有，用于城市建设。征地范围以西安灞桥三维测绘有限公司勘定字 20034 号《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》为准。由你区负责做好征地补偿和安置补助等工作，征地完成后，及时办理供地手续，不得遗留问题。

现将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土批〔2022〕2号审批土地件随文转发你区，请依照执行。

附件：陕政土批〔2022〕2号审批土地件一份



抄送：市资源规划局,市人社局。